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3號

原 告 陳佑昇

被 告 呂岳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